

附件二：

网上比价报名、报价、评审基本规则

一、基本报名要求

1. 参与报名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已在沈阳地铁运营物资采购网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

（2）参与报名供应商须具备提供本项目货物/施工/服务的能力，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资质证书状态；

（4）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6）报名供应商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7）不允许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比价。

2. 供应商注册及审核（已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可省略此步骤）：

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可在沈阳地铁运营物资采购网

(cg.sy-metro.com) 申请用户注册，并根据通知公告内《沈阳地铁运营物资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须知》指引完成注册。

3. 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项目报价时间内进行在线报价。

二、报价原则

1. 合格供应商须以“用户需求”规定的描述进行报价，本项目不允许缺漏项，正式报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并给予警告处理：

(1) 报价缺漏项、未按“用户需求”规定的描述进行报价等扰乱市场的报价行为，按报价无效处理；

(2) 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

(3) 不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4) 报价单价超过单项限价；

(5) 中选结果发布前撤回报价。

2. 报价供应商应进行一次性报价（含税价格的报价），包括货物出厂价、运杂费、保险费、利润、服务费、措施费、采购文件往来快递费、夜间施工费（如有）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报价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若第一次公告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甲方有权发布二次比价公告后重新挂网比价，仍不足三家，甲方有权接受本次网上比价结果或另行组织采购。

4. 若本项目网上比价竞争不充分，甲方有权取消本次网

上比价结果，另行组织采购。

5. 本项目报价响应有效期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1 年内保持有效。报价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甲方可以不接受其报价。

三、评审规则

1. 本项目采用符合商务、技术要求的最低价评审法，按照含税总价由低到高的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如遇第一评审价相同者，则发布二次比价公告由排名并列第一的中选候选人重新进行网上比价。

2. 如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被甲方认定为无效报价，甲方有权取消本次网上比价结果或顺延至第二中选候选人中选，如第二中选候选人报价仍被甲方认定为无效报价的，甲方有权取消本次网上比价结果或顺延至第三中选候选人中选。

3. 如第一中选候选人在接到《网上比价中选通知书》后不按比价结果签订合同，甲方有权确定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第二中选候选人中选，如果第二中选候选人中选后不按比价结果签订合同，甲方有权确定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第三中选候选人中选。

4. 对中选后无故不签订合同，致使项目流标，造成甲方因物资未到货/工程未开工/服务未开展而影响到运营生产、服务等严重后果的中选人，除追究经济后果外，将其列入供

应商黑名单。

四、其他

1. 在合同授予前，甲方仍有暂缓或取消项目的权利，包括对货物数量、工程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中选候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中选候选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 在合同授予前，甲方仍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中选候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中选候选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如果报价供应商在本项目的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属重大过失，经查证属实，甲方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或解除合同，且有权将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该供应商及与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公司与甲方合作资格：

（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工程、服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假冒伪劣产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牌产品标志、免检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许可证标志的；伪造或者使用虚假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提供失效、变质产品的；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命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在验收过程中或使用过程中，经

生产厂家或其指定代理商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则认定供应商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产品。）

（2）采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故意编造虚假情况或者隐瞒、歪曲真实情况，使得甲方陷入错误而作出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等）；

（3）存在行贿、垄断、围标、串通投标等使甲方采购工作丧失公平竞争性的；

串通投标：报价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比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报价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报价、报价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报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联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同一人分别在两家或者以上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的；同一集团公司有多个分子公司报价且均无意向退出的。）

如发现供应商有下述行为的，应视为其串通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参与同一个项目；不同报价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等由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个人或者有关系的单位、个人（夫妻、亲属、授权关系等）参与报价相关（踏勘、说明会等）事宜；报价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监事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报价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等相互混装；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竞争、虚假投诉、无理缠诉，扰乱运营分公司采购工作秩序。

虚假投诉：申诉人以干扰正常采购秩序为目的，进行无任何有效证明文件支撑的投诉。

无理缠诉：就已经回复的内容，在无法提供新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反复投诉，干扰分公司正常工作秩序。

（5）中选后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放弃中选资格或签订合同后无任何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6）不遵守甲方采购管理及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对抗甲方正常供应商管理工作；

（7）因供应商原因给甲方在安全或舆论方面造成严重影响；

（8）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4. 按照供应商年度评审工作要求，若供应商年度评审中被评为 A 级和 C 级以下，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本项目

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预留比例，供应商参与报价即视为接受上述调整。详见通知通告中《关于调整供应商评审工作的通知》。